

專案質詢

8-1-2-00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時常發生民眾使用衛星導航系統，肇致危虞，甚為關切。由於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損失。政府相關行政機關卻未有相關作為，輕忽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由於行車衛星導航設備偏差造成之交通、山難等新聞時有所聞，例如：情侶於台東金針山山區因導航錯誤受困、四名大學生欲騎機車返回台北，卻受導航指示騎上國道、登山客於烏來山區依靠車用導航卻迷路，進而受困、甚或發生諸多汽車墜海案件也疑似因為導航錯誤惹禍。
- 二、隨著國人行車習慣改變及科技技術不斷更新，我國使用衛星導航設備比例逐年增高，除了一般道路汽車駕駛外，諸如自行車、機車乃至於行人步行、登山，使用該項設備之比例亦不斷成長。新近許多交通工具更將衛星行車導航列為出廠標準配備亦可見一斑。
- 三、據查，衛星導航設備除一般民眾熟知之車用型外，尚有針對飛航、登山等各式不同種類，民眾若使用不符合之設備，不但未能達到追求便利、減少迷航之需求，反成為造成發生意外之一大隱憂。再者，縱使使用正確之設備，其內附之導航地圖資料若未隨實際道路狀況加以更新，亦容易造成前項弊病產生。
- 四、以汽車為例，依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：引擎、消音器、煞車、燈光、車窗、雨刷、安全帶等攸關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等設備，皆須由監理機關驗車通過後始得上路，衛星導航機關相較於各該設備，其對車輛及駕駛人乃至其他使用該項設備民眾之安全性皆同等重要。
- 五、綜上，民眾衛星導航設備之使用，稍有不甚，便會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的重大損害。該項設備存有不同設備之標準、規格、內部圖資軟體之差異，加上選購、使用及與不同交通工具之搭配，消費者於選購適合之配備上，存有相當難度。行政機關應著手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相關設備規格標準化制定，短期先積極對設備使用者進行包括購買、使用、定期更新等宣導，中長期研擬以公權力之積極措施針對該項設備訂定製造、規格、檢驗、販售等準則，以保障全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安全。